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0169號

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王宥宇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宥宇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宜凱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長春分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及保險契約債權。惟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債務人於114年9月15日業自上開第三人退保，本件薪資債權無從執行；又第三人宜凱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長春分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中山區及中正區，乃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